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收費標準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、新增訂第 4 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7 點、新增訂第 6 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1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場地，特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收費標準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相關收費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 廠商進駐使用培育室，應按進駐廠商營運輔導及服務契約書，按月支付本校創業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維護管理費(含水費)，並按年繳交進駐服務費。

(二) 實體進駐費用：公司人員實體進駐於本中心培育室。

	校本部	中科園區	備註
維護管理費	1. 辦公型培育室：每坪每月 550 元 2. 實驗型培育室：每坪每月 700 元	每坪每月 900 元	內含水費
垃圾處理費	無	每坪每月 105 元	校本部不收垃圾處理費
進駐服務費	每年 30,000 元	每年 40,000 元	提供本中心基本輔導項目
電費	1. 辦公型培育室：每坪每月 100 元 2. 實驗型培育室：每坪每月 150 元	每間培育室設有獨立電表，每度電以 5 元計費，照表收費	
電話費	自行繳費	自行繳費	對外電話需自行申請及繳費

網路使用費	無	自行繳費	中科園區網路需自行申請及繳費
機車停車位	協助向學校申請辦理。	協助向中科管理局申請辦理。	
汽車停車位	協助向學校申請辦理。	提供 1 個汽車停車位	
保證金	三個月維護管理費	三個月維護管理費	簽約時需繳交

(三) 虛擬進駐費用：未實體進駐於本中心培育室。

進駐服務費	每年 30,000 元	提供本中心基本輔導項目
保證金	三個月維護管理費	簽約時需繳交

(四) 若非前述之進駐空間，需另專案簽請校長核可。

三、 廠商進駐培育室空間內容，請參照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培育室空間表」。

四、 優惠對象及優惠條件

符合本校「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之輔導對象具下列條件者，得享有下列優惠：

(一) 參加教育部、科技部等相關部會辦理之創業競賽獲獎團隊，於計畫執行期間前 6 個月，得免收進駐服務費與維護管理費。

(二) 依教育部、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競爭型計畫要求成立之師生創業團隊，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得減免 30% 進駐服務費與維護管理費。

五、 回饋機制

(一) 育成廠商接受輔導與協助應提出具體之回饋。

(二) 回饋之相關規劃於進駐時提出，經本中心與育成廠商同意後，簽定回饋條款，作為本中心運作基金，相關回饋年限及額度，由本中心主任與育成廠商協議之。

六、 本要點收入分配：

(一) 維護管理費：70% 為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30% 做為本中心營運維護使用。

(二) 各學院系所管理之空間提供本中心作為培育室，其護管理費：70% 為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；20% 為本中心營運維護使用；10% 為所屬學院維護使用。

(三) 進駐服務費：為本中心營運維護使用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